



圣石激光

NEEQ : 835890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oly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婷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9-85432119
传真	0579-85432190
电子邮箱	46263584@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ollylas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21 号 B 区 1 幢 32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977,063.45	95,851,307.61	2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7,535.10	33,137,454.40	-1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58	-1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9%	64.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80%	65.0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603,640.60	65,949,711.23	2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9,919.30	3,013,845.68	-29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7,122.54	1,246,818.50	-6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095.91	-17,396,170.87	-4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07%	1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68%	4.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292.8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59,482	43.14%	0	9,059,482	43.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7,950	15.51%	0	3,257,950	15.51%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2.39%	0	500,000	2.39%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940,518	56.86%	0	11,940,518	56.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73,850	46.54%	0	9,773,850	46.54%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7.15%	0	1,500,000	7.15%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1,000,000	-	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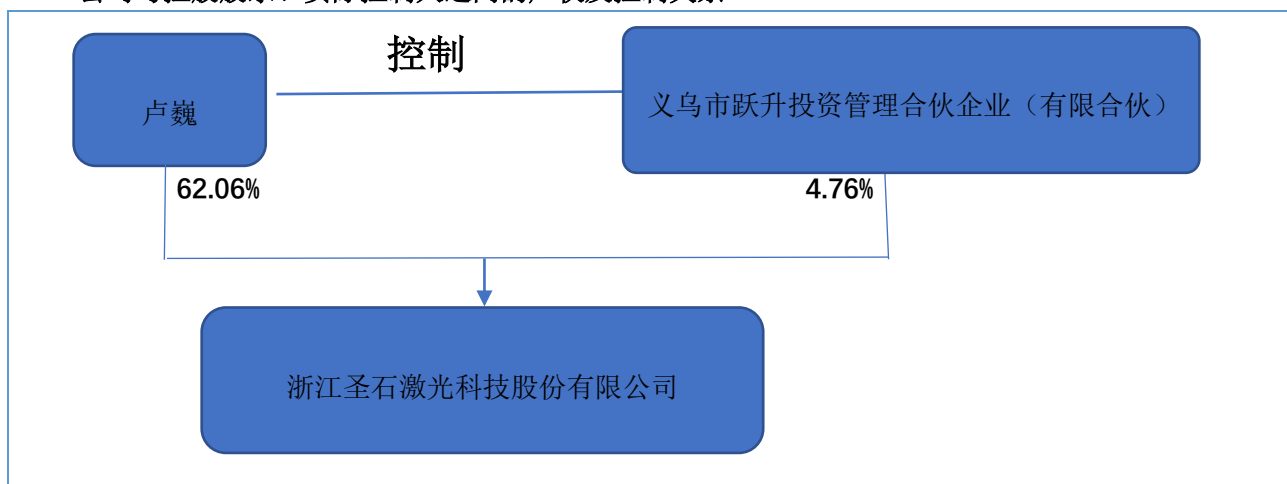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卢巍	13,031,800	0	13,031,800	62.06%	9,773,850	3,257,950
2	胡志刚	2,000,000	0	2,000,000	9.52%	1,500,000	500,000
3	张序枝	1,200,000	0	1,200,000	5.71%		1,200,000
4	朱奕群	1,000,000	0	1,000,000	4.76%		1,000,000
5	义乌市跃升投资管	1,000,000	0	1,000,000	4.76%	666,668	333,332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4.76%		1,000,000
7	赵敏卿	568,200	0	568,200	2.71%		568,200
8	龚昌俊	400,000	0	400,000	1.91%		400,000
9	杨惠昌	200,000	0	200,000	0.95%		200,000
10	郑定云	200,000	0	200,000	0.95%		200,000
合计		20,600,000	0	20,600,000	98.09%	11,940,518	8,659,48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卢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3,031,800 股，是义乌市跃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跃升投资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22,000 股。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639,284.81		-39,639,284.81
应收票据		3,028,345.12	3,028,345.12

应收账款		36,610,939.69	36,610,939.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20,170.82		- 29,620,170.82
应付票据		12,847,544.79	12,847,544.79
应付账款		16,772,626.03	16,772,626.03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734,525.64		-33,734,525.64
应收票据		3,028,345.12	3,028,345.12
应收账款		30,706,180.52	30,706,180.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53,149.49		-23,853,149.49
应付票据		12,733,284.79	12,733,284.79
应付账款		11,119,864.70	11,119,864.70

①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A.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C.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D.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会计政策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639,28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20,170.82			
应收票据		3,028,345.12		
应收账款		36,610,939.69		
应付票据		12,847,544.79		
应付账款		16,772,626.03		
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修改附注事项，不涉及报表调整。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25 所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签订合同，转让给天津蓝色星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星球）一项专利权，金额为 500.00 万元，依据相关约定，该专

项利的使用由权蓝色星球与武汉市迪普士德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士德)双方共享,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将该专利交付给共享方迪普士德使用,该项交易的付款方为迪普士德;该专利已于 2020 年 6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权主体变更的登记,于 2020 年 6 月向购买方蓝色星球开具了普通增值税发票,并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共享方迪普士德支付的三百万元该项专利使用权转让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专利权交易,使公司 2019 年度的收入增加了 471.70 万元,应缴税费增加了 28.3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 500.00 万元。

针对审计报告所说明事项,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该专利于 2020 年 6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权主体变更的登记,于 2020 年 6 月向购买方蓝色星球开具了普通增值税发票,并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共享方迪普士德支付的三百万元该项专利使用权转让费。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说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